

## 擬備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須知

學校如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標書，須注意下列各點：

- (a) 如採購的服務或產品的質素十分重要，須在評審標書時加以審慎考慮(例如飯盒)，則應採用評分制度。
- (b) 如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標書，有關的評審工作將會分為兩部分—技術及價格評估。
- (c) 在招標前，須預先清楚設定技術及價格評估的比重、評估準則及其相關比重、每個項目的及格分數或最低得分(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用以計算技術及價格得分的公式等，並把上述各項交由有關當局(根據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夾附指引第 17 段)批核。訂立相關的強制規定和及格分數，可確保在批出合約時，只有具實力並有高質素建議書的承辦商才會獲得考慮。
- (d) 就技術及價格評估設定相關比重時，學校一般應把技術得分的比重設定為 30%—40%，價格得分的比重則設定為 60%—70%。如服務或產品的質素相當重要，學校可考慮把技術得分的比重定得較高。其中的典型例子是甄選午膳供應商。根據衛生署的建議，在甄選午膳供應商時，需要考慮午膳的營養價值，對健康飲食的推廣及所提供的行政支援等重要因素。由於這涉及學校主要持分者的價值判斷，因此在進行招標工作前應達成共識，而學校在遞交文件給批核標書人員時，應提供充分理據，以供批核。
- (e) 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標書，以及評審準則大綱須設定為招標文件的其中部分。至於其他用以決定投標是否合適的規定，亦必須在招標文件內列明。
- (f) 招標文件須要求投標者將技術及價格資料分別密封於空白的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技術」及「價格」等字樣。
- (g) 除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夾附指引第 30—38 段列明的程序外，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標書審核委員會)應以上述兩層考慮方式，採取適當行動開啓標書。標書審核委員會只應開啓技術建議書，並在接獲的標書上蓋上日期及簡簽。標書審核委員會不應開啓價格建議書。標書審核委員會其後應就所有

接獲的標書填寫一式兩份的紀錄表(須包括投標者的全名)。標書審核委員會在開啓標書後，須把技術建議書連同技術建議書的投標紀錄表密封於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標書編號XXX-技術建議書」。標書審核委員會亦須把價格建議書(密封於空白的信封內)連同投標紀錄表(副本)密封於另一信封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標書編號XXX—價格建議書」，並在其上簽署。標書審核委員會只須將技術建議書連同投標紀錄表的正本交給有關科目的教師及行政人員評審。在完成技術評估後，才會開啓載有價格建議書的信封，並將建議書交給有關科目的教師及行政人員。

- (h) 評審標書時，須待技術評估完成後才開啓價格建議書，進行評估。總得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
- (i) 評分制度的建議格式載於夾附的附錄，供學校擬備適用於其服務需求的評分制度時作為參考。有關的建議格式及評審準則大綱須列明於招標文件中。

## [評分制度的建議格式—僅供參考]

**評審標書評分制度及強制規定**

學校可使用本評分制度來評估標書。品質評估及價格評估會分別獲給予得分比重(例如 40%及 60%)。評分制度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A 部****(1) 第一階段 - 強制規定評審階段**

在第一階段，學校將會評估標書是否符合下列所有強制規定。標書如未能符合強制規定，將會被取消資格，不准進入第二階段接受評估。

**(2) 第二階段 - 品質評審階段**

在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強制規定的標書會根據投標者的品質及經驗進行品質評估。最高的品質分數為(例如 36 分)，而標書必須取得(例如 16 分)的整體及格分數，並在下列各品質範疇取得相應的及格分數。標書如未能取得整體或個別範疇的及格分數，將不會繼續獲得考慮。取得所有及格分數的標書，其品質得分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二階段得分} = 40 \times \frac{\text{每份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所得的品質總得分}}{\text{所有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最高的品質總得分}}$$

**(3) 第三階段 - 價格評審階段**

在第三階段，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其價格建議書會獲得評估。出價最低的標書(食物部租金除外)會獲得(例如 60 分)的最高價格得分。每份標書的價格得分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三階段得分} = 60 \times \frac{\text{所有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最低的出價}}{\text{每份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的出價}}$$

#### **(4) 第四階段 - 品質及價格合併分數階段**

在第四階段，按照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品質及價格評估，標書的總得分計算方法如下：

$$\text{總得分} = \text{第二階段得分} + \text{第三階段得分}$$

獲得第四階段最高總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倘若第四階段有兩份或以上的標書總得分相同，學校便會根據第三階段的得分再度評估這些標書，而在第三階段獲得最高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

### **B 部**

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標書評估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強制規定評審階段**

投標者必須符合下列所有強制規定：

- (a) 投標者必須 .....
- (b) 投標者必須提供 .....

#### **第二階段 - 品質評審階段**

投標者如完全符合強制規定，其標書將按下列評審準則繼續接受評審。本校會根據投標者所提供的資料，按每項評審準則<sup>註</sup>給予分數。

註

有關評審標書評分制度的例子，學校可參閱「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網頁，：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id=256&pid=253>